

2

建初

來文

事由

由

字第

572

號

別文

代電

送達
機關

第二區專員公署

別類

附件

收文

補發查禁敵貨並禁運銷敵物留駐川寧仰遠啟

秘書長

主席

廳長

十六廿六

十六廿六

秘科技股技科秘
事

書長正長士員員

成延資

十六廿六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月日

時到廳

十二月廿三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送核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繕寫

十月廿四日午後一時封

月日

時用印

月日

時封發

檔案
字第

號

建三北特
392
號

4267

代電

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：研同統一電悉：茲將查禁販賣
與禁運有敵物品兩條例隨電補發仰即遵照辦理要！施嚴
○○（感）省建三即增補發查禁販賣有敵物品兩條例右一
件二

校對章子通

建設

第三科

電報紙



572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貳

收到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額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無誤

程北恆

鄂周征一

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

呂廉泉

請抄發國府公佈之禁運貨物品條例由

摘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A

品

印

主席 5281 密據 沛水 何縣長 呈請抄發國府公佈之禁運貨物

條例查是項條例卷無可查請賜抄發俾便轉發懷鄂周征一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